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

50%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百萬元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日期起計1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於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股權轉往本公司名下的登記後1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8.2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百萬元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8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長春一汽富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1985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50%股權）。

代價

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約56.7百萬港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日期起計1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於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股權轉往本公司名下的登記後1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8.2百萬元。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本公司將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於潛在收購供熱服務公司以補充現有供熱業務之部份全數用於撥付部份代價，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的其餘部份。

經考慮訂約各方在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股權轉往本公司名下的登記之日作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協助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股權轉往本公司名下的申請。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熱力生產及供應、供應熱水、供熱管線建設及供熱設施維護。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並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1,821	92,149
稅前淨利潤	10,263	9,280
稅後淨利潤	7,632	6,499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相當於約87.5百萬港元）。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物流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一直是盈利業務。本集團(作為其主要股東之一)的財務表現受惠於目標公司貢獻的正面盈利。

此外，鑒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熱力生產及供應、供應熱水、供熱管線建設及供熱設施維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將產生協同效應，並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內競爭優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3)
「代價」	指	人民幣52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5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一家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熱力生產及供應、供應熱水、供熱管線建設及供熱設施維護
「賣方」	指	長春一汽富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